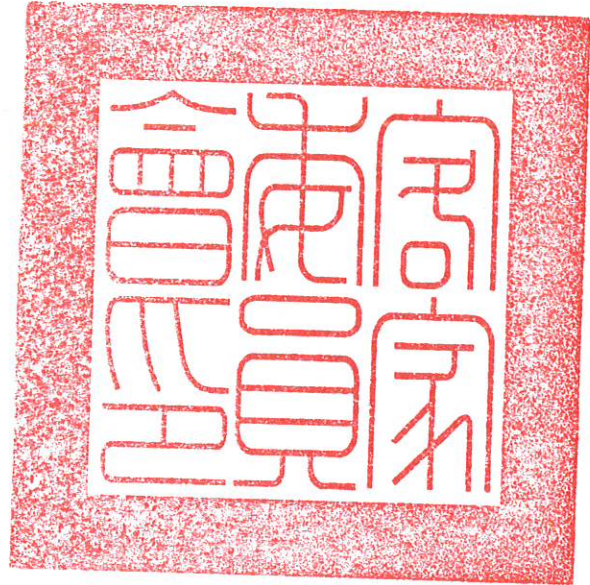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客家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綜字第11260003572號



訂定「客家委員會鼓勵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研訂客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客家委員會鼓勵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研訂客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**楊長鎮**

裝

訂

線